

清城东城“1·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清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涉事企业情况.....	- 1 -
（二）涉事车辆情况.....	- 2 -
（三）涉事人员情况.....	- 3 -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 3 -
（一）事发道路环境.....	- 3 -
（二）车辆检验鉴定.....	- 3 -
（三）死亡原因鉴定.....	- 4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 4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	- 4 -
（三）善后处理情况.....	- 5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5 -
（一）事故原因.....	- 5 -
（二）事故性质.....	- 5 -
五、部门履职情况.....	- 5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6 -
（一）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 6 -
七、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建议.....	- 6 -

清城东城“1·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6年1月11日8时01分，张*雄驾驶粤RD30566号小型轿车沿清远市清城区沿江路由东往西方向行驶，行驶至清远市清城区沿江路望江路东44米（锦江豪苑公交站路段时）。与沿人行横道通过的行人陆*带（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陆*带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城区人民政府于2026年3月14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东城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组成清城东城“1·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情况

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89MA2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4月11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旅客运输；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运输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含九座以上）。登记机关：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日期：2024年3月07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清字441801005048号；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有效期：2028年04月11日；发证机关：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日期：2023年06月30日。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粤RD30566号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张*芳，登记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新星村委会新四村4号。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交强险保单号：略；商业险保单号：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粤交运管许可清字441801002146号。

2. 自行车，使用人：陆*带

（三）涉事人员情况

1. 张*雄，男，54岁，汉族，住址：略，驾驶证号：略，准驾：C1C6E，驾驶张*芳名下的粤RD30566号小型轿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事发时使用的阳光出行平台账号为张*雄本人账号。

2. 陆*带，女，70岁，汉族，住址：略，交通方式：步行。

3. 张*芳，张*雄的妹妹。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一）事发道路环境

现场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沿江路望江路东44米（锦江豪苑公交站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有标志标线控制，设有人行横道，双向四车道，沥青平坦路面，道路线形平直，路面完好，视线良好。

（二）车辆检验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

粤RD30566号小型轿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照明和信号装置均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标准规定。事发时粤RD30566号小型轿车的行驶速度介于49-53km/h，且未有避让或制动点头操作。

（三）死亡原因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对陆*带尸体进行了解剖和尸表检验及死亡原因鉴定，鉴定意见为：

陆*带系本次交通事故钝性暴力引起开放性颅脑损伤联合胸腔脏器损伤出血，终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1月11日7时38分许，张*雄在阳光出行平台接到订单，起点为清远大道安达加油站附近的上车点，终点为清华湾东南门。

8时01分许，张*雄驾驶粤RD30566号小型轿车沿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中路锦江豪苑公交站路段的左侧快车道行驶至人行横道位置时注意力不集中，未发现推行自行车沿人行横道过马路的陆*带。随后车辆与陆*带发生碰撞，造成陆*带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

2026年1月11日8时04分，清城区交警大队东城中队出警，8时15分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交通管制，开展现场的勘验工作。

事发后，清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负责领导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安抚维稳工作。

此次事故信息报送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措施得力。

（三）善后处理情况

张*雄赔偿陆*带家属丧葬费 68000 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张*雄驾驶机动车经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城东城“1·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部门履职情况

1. 2025 年下半年清城区交通运输局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年度监督计划以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有序推进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地检查网约车企业 19 家次，组织约谈 4 场 19 家次，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 13 份，整治隐患问题 60 条，立案查处网约车平台

148宗，持续推进网约车行业规范经营。2025年下半年对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阳光出行平台）检查一次，2026年5月12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1宗，处罚金额3万元。

六、对事故有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

（一）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粤RD30566号小型轿车驾驶人张*雄，驾驶机动车经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因其涉嫌交通肇事罪，公安机关已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故建议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七、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建议

网约车运营单位要对此次事故进行反思总结，一是要强化安全驾驶意识，严守交通规则。经过人员密集区域，主动减速慢行、礼让行人。二是规范行车操作习惯，规范安全驾驶。行驶过程中保持专注，坚决杜绝分心驾驶行为，不接打电话、不刷看社交软件、不与乘客闲聊无关话题。三是做好车辆日常检查，保障车况良好，定期按照平台要求和车辆保养标准，按时完成车辆保养、维修、年检，绝不驾驶存在故障、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运营。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一是要强化路面巡查管控。二是要加大专项警示教育培训力度。减少类似因驾驶员分神导致的事故再次发生。

网约车平台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一是要全面复盘事故，补齐管理漏洞，加强对驾驶员驾驶中的安全提醒。二是要严管驾驶员准入和日常管理，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交通安全培训，

定期推送事故案例、交通法规，组织驾驶员完成安全学习考核，未达标者不得上线运营。三是规范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入住车辆台账，定期提醒驾驶员开展车辆安全检查，保障运营车辆安全合规。